

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4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下午 13:45）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方浩軒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下午 12:15）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關俊笙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上午 10:25）	（上午 11:45）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巫啟航議員	（上午 11:30）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JP	(上午 10:10)	(上午 11:15)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1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鄧勵東議員	(上午 10:15)	(上午 11:3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王穎思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秘 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鎧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徐淑美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鎮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邵偉明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三項

陳家豪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王清標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5）
游偉忠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鐵路計劃（9）

馮偉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統籌經理
文家裕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李傑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西發展部（3） 高級工程師／14（西）

缺席者

康展華議員	（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盡量留在秘書處指定的坐位，配戴口罩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此外，會議將不提供茶水服務。

3. 康展華議員及鄧賀年議員，MH 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4.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四次會議、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2020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及 2020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5. 主席決定延至下一次會議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第三項：洪水橋站項目簡介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9 號）

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陳家豪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5）	王清標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鐵路計劃（9）	游偉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4（西）	李傑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統籌經理	馮偉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文家裕先生

7. 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簡介文件。
8. 路政署陳家豪先生透過電腦投影片簡介屯馬綫洪水橋站項目的最新進展。
9. 副主席歡迎政府計劃興建洪水橋站以照顧未來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居民的交通需求，惟擔心洪水橋站落成後加劇天水圍站及元朗站的乘客在繁忙時段上車困難的情況。另外，他查詢將有何交通安排以便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居民前往洪水橋站，以及擔心洪水橋站施工期間會出現沉降情況。
10. 張智陽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洪水橋站，惟對於有關選址位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邊陲位置有保留，擔心將來的交通安排未能方便居民前往洪水橋站，以及促請當局就繁忙時段的接駁交通作出便利安排。
11. 鄭俊宇議員表示，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項目建議書，洪水橋站的預算建造成本約為 41 億元（按 2018 年 12 月價格計算），他要求政府承諾有關項目不會超支或發生涉及工程質量的問題。另外，他查詢政府會否提供土地予港鐵公司作物業發展，以補貼洪水橋站項目的建造成本。其次，他指出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曾預計洪水橋站於 2024 年落成，查詢為何現時需延至 2030 年竣工。
12. 李頌慈議員擔心屯馬綫增設洪水橋站會加劇錦上路站等下游車站的乘客上車困難的情況，建議港鐵公司恆常化安排天水圍站至紅磡站的特別班次，以疏導乘客。
13. 鄧熔耀議員查詢洪水橋站會否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供乘客作轉乘之用，以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14. 鄧家良議員支持洪水橋站項目，建議當局盡快諮詢厦村鄉事委員會，以聽取村民及持分者的意見。另外，他反映不少厦村村民建議將有關鐵路站命名為「厦村站」，希望當局考慮有關建議。

15. 區國權議員查詢在洪水橋站 2030 年竣工之前有何交通安排以應付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市民往返市區的需要。另外，他要求政府促使港鐵公司在其物業處設置公眾單車泊位，以及在洪水橋站旁撥地興建公營房屋。
16. 陳敬倫議員查詢洪水橋站的月台設計，以及隔音屏障的覆蓋範圍。其次，他建議於洪水橋站各出入口設置升降機。
17. 梁德明議員查詢有關傳媒報導洪水橋站將連接東大嶼及前海的消息是否屬實。另外，他查詢洪水橋站將設有多少個月台、會否安裝太陽能板供電，及會否設置有蓋公眾單車泊位。其次，他查詢將有何交通安排方便青山公路以南的居民前往洪水橋站。
18. 陳美蓮議員表示，乘客在繁忙時間於天水圍站及元朗站難以上車，以港鐵公司現時的服務水平將難以應付新增人口帶來的交通需求。她建議港鐵公司購買新的列車，以提高載客量。
19. 陳詩雅議員查詢洪水橋站預計月台及大堂每小時最高可容納人次。另外，她建議就洪水橋站項目進行公眾諮詢，以聽取市民的意見。
20. 張秀賢議員查詢屯馬綫早上繁忙時間列車班次可加密至多少分鐘一班車。另外，他查詢洪水橋站開通後對屯馬綫載客率的影響。其次，他建議洪水橋站興建後備月台，以便安排中途起載的特別班次列車疏導乘客。
21. 黎國泳議員查詢土拓署有關洪水橋環保運輸服務的研究進展，以及查詢當局會否將洪水橋站項目與環保運輸服務一併作整體規劃。
22. 主席表示，下游乘客上車困難的情況會隨元朗新發展區帶來的新增人口而惡化，查詢港鐵公司有何措施應對。另外，他建議政府善用洪水橋站架空路段底下的地方，例如作緩跑徑、單車徑或休憩設施等。其次，他建議興建行人天橋接駁洪水橋站至附近商業區和住宅區，以及將環保運輸服務連接洪水橋站。最後，他查詢洪水橋站附近會否設立公共運輸交匯處。

23. 路政署陳家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屯馬綫洪水橋站將照顧日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附近社區的運輸需求，為居民提供出行便利，減少出行所需時間；
- (2) 現時屯馬綫的最高列車班次約為每小時每方向 24 班車，而屯門南延綫及洪水橋站項目分別約於 2030 年啟用，港鐵公司將會適時因應未來預測運輸需求準備及購置新列車以逐步提升最高列車班次至約每小時每方向 28 班車；
- (3) 根據港鐵公司的初步評估，預計屯馬綫在洪水橋站投入服務時的整體乘客量仍然不會超過其設計可載客量。港鐵公司會在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檢視合適措施以協助疏導繁忙時段屯馬綫下游車站乘客上車困難的情況；
- (4) 根據港鐵公司的初步資料，預計洪水橋站在 2030 年啟用後最繁忙時段的進出站總人流約為每小時 3 萬多次。港鐵公司會在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檢視最新發展資料以更新有關預測，並確保車站設施能應付預計乘客量；
- (5) 現時洪水橋站的位置貼近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市中心，港鐵公司會在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而土拓署亦正進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以方便居民前往洪水橋站；
- (6) 路政署會繼續促進港鐵公司與土拓署的溝通，協調環保運輸服務與洪水橋站的交匯接駁，以方便居民使用洪水橋站；
- (7) 就泊車轉乘、單車泊位、交通接駁、連接行人天橋及有蓋行人通道、以及進一步善用現有屯馬綫架空鐵路橋下空間等關注，路政署會繼續協調港鐵公司與有關部門（如土拓署、運輸署）的溝通，以便未來相關規劃將會適當考慮及跟進有關事宜；
- (8) 港鐵公司在設計洪水橋站時將會因應客運需求，規劃所需的升降機及電梯等設施，以方便乘客使用；
- (9) 港鐵公司須確保洪水橋站項目的推展符合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因此有關設計將會柔合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及考慮整體能源效益等因素；
- (10) 洪水橋站項目是在現有屯馬綫的架空鐵路橋上增設鐵路站，包括於兩旁興建月台及橋下興建車站大堂，建造工程相對比較複雜。若增加鐵路分岔口以興建多一個後備月台，將有可能增加建造風險（包括可能影響現有屯馬綫日常運作的風險）；

- (11) 洪水橋站項目將會採用「擁有權」模式推展，在此模式下，港鐵公司將負責新鐵路項目的財務、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並將最終擁有該鐵路項目。對於在財務上不可行的鐵路項目，政府將會提供資助，以填補項目的資金差額。在獲得政府的資助後，港鐵公司須承擔所有與新鐵路項目的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相關的商業風險。即使新鐵路項目日後的收益比預期為低，政府亦沒有義務再向港鐵公司提供任何資助。因此，在此模式下，港鐵公司須負責項目建造費用超支的相關風險；
- (12) 路政署及有關部門將會推行優化策略，加強監察，目標提升新鐵路項目推展期間在安全、質量、工期及成本控制方面的表現（包括按相關要求推展和啟用等）；
- (13) 港鐵公司將會聘請顧問公司以開展洪水橋站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屆時將會向政府匯報最新的預算造價，而政府將會另外聘請獨立顧問公司評估有關工程項目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14) 港鐵公司在建造階段須根據相關部門的要求及機制，採取緩解措施及進行沉降監測，以預防對附近設施構成不良影響；
- (15) 《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有關洪水橋站項目的時間表屬初步估算，最新洪水橋站項目計劃亦配合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整體發展時間表；
- (16) 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展開《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按最新的規劃資料，整體檢視香港未來鐵路及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展開策略性研究，探討鐵路及主要道路基建的布局，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的需要，擬訂相應對策及計劃。政府將會適時就有關規劃諮詢公眾；及
- (17) 現時洪水橋站項目將會進入詳細規劃和設計階段，路政署與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區議會及社區保持溝通，並在詳細建議細節完備時，將再適時就有關事宜諮詢區議會。

24. 港鐵公司文家裕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在本年 5 月 27 日正式邀請港鐵公司展開屯馬綫洪水橋站項目的詳細規劃和設計工作，港鐵公司隨即展開詳細規劃和設計的顧問招標工作。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區議會及社區保持聯繫，以了解大眾對洪水橋站項目的關注；
- (2) 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洪水橋站為屯馬綫帶來的額外乘客量，並會按實際情況作靈活車務調度。港鐵公司在天水圍站已安排晨早特別班次南行，以疏導乘客上車困難的情況；

- (3) 港鐵公司將就洪水橋站項目聯絡厦村鄉事委員會，與當區村民保持緊密聯繫。港鐵公司在營運前為新鐵路站命名時，一般會考慮地理位置及社區特色等因素，並備悉將「洪水橋站」命名為「厦村站」的建議；及
- (4) 港鐵公司在設計洪水橋站時會盡量方便當區居民前往，亦將採用環保設計如太陽能板，整體支持可持續發展。

25.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在設計新鐵路站時會以減少碳排放為目標，採用環保設計，以及在合適位置設置隔音屏障或降噪音裝置等以緩解列車及營運時噪音；
- (2) 港鐵公司在設計洪水橋站時將會考慮整體規劃及附近環境，就行人天橋及/或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洪水橋站的建議，將與負責附近發展規劃的政府部門討論及協調合適方案，以進一步方便居民出入洪水橋站；
- (3) 因應未來屯馬綫增加鐵路站情況，港鐵公司將來會增購列車以及提升訊號系統，以進一步加強列車服務；及
- (4) 鐵路主線若增加分岔口會限制行車速度，反而會增加列車整體行車時間。

26. 土拓署李傑峰先生表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的可行性研究早前已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顧問公司正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及進行研究，會適時就進一步的研究結果諮詢區議會。另外，會將環保運輸服務與洪水橋站連接的意見交由顧問公司考慮。

27. 規劃署袁承業先生表示，根據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交通網絡概念圖，洪水橋站附近將設有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一個位於東面商業住宅發展區，另一個位於西面商業區。

28. 主席總結，如洪水橋項目有進一步的詳細設計及資料，要求有關部門諮詢區議會。另外，他建議有關部門進行地區諮詢，讓市民參與表達意見。

續議事項

第四項：議員提問：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建議由區議會撥款成立元朗區議會網上直播頻道」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7 號）

2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7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他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事宜有何進展。

30. 梁德明議員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席會議，解釋政府對區議會網上直播安排的立場。

31.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胡天祐先生，JP 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沒有補充回覆。他表示現時區議會運作已相當透明，市民除了可透過區議會網頁獲取區議會各種資訊外（如會議議程、會議文件、會議錄音、會議記錄等），也可旁聽會議。當重要事情在區議會討論時，傳媒（包括電視及電子傳媒）也會廣泛報導。他表示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第五項：議員提問：陳詩雅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區議會議事檔案管理」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30 號）

3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

33. 陳詩雅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中沒有正面回應有關統一昔日區議會和現時區議會網頁的介面之建議。

34. 張秀賢議員表示，區議會網頁上載的文件不齊全，找尋昔日會議文件十分困難，希望政府提供方法讓議員索取昔日會議文件。

35. 主席建議政府將過往區議會會議文件以數碼格式編製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及訂立有關工作的時間表。他表示議員如在找尋昔日會議文件上有困難，可向秘書處尋求協助。

* 議員已離任。

36. 方浩軒議員認為區議會文件電子化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能方便議員查閱資料。另外，議員應不需按《公開資料守則》向秘書處索取昔日會議文件。

37. 胡天祐先生，JP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民政事務總署在回覆中表示會密切留意市民查閱昔日區議會會議資料的需求，並會審視人手和資源方面的影響，在方便市民瀏覽區議會的資訊和善用資源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及
- (2) 十八區區議會以同一套網頁介面公開區議會各種資訊，任何改動前必須作整體考慮。他會將議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38.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正式會議文件，議員或公眾可向秘書處提出要求查閱有關文件。她補充秘書處沒有為非經秘書處轉介的議員查詢及相關部門回覆進行存檔。

39. 主席表示將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第六項：議員提問：張秀賢議員、麥業成議員、區國權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關俊笙議員、侯文健議員、陳美蓮議員、何惠彬議員、石景澄議員、梁德明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發展局收回元朗元龍街與攸田東路交界地塊作「綜合發展區」發展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41 號)

4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1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

41. 張秀賢議員指出元朗元龍街與攸田東路交界土地涉及祖堂地，由於祖堂成員一直對推舉司理未能達成共識，將沒有司理處理收地賠償安排，建議政府介入處理。其次，他查詢政府會否就有關收地諮詢附近居民。另一方面，他要求政府優先完成元朗第 12 區的規劃，以及建議交由香港房屋協會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42. 副主席反映附近的居民反對在有關土地興建高密度住宅樓宇，以及查詢有關土地的規劃詳情。

43. 胡天祐先生，JP表示，司理人選由祖堂成員自行決定，在祖堂成員共識下委任出一名司理作為代表處理祖堂地事宜，而民政處會按《新界

條例》批准有關委任。若祖堂成員在委任司理一事上未能達成共識，民政處願意作出協調。

44.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由張秀賢議員動議，並獲麥業成副主席、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何惠彬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及侯文健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先擱置元龍街與攸田東路交界的收回土地決定，並需要諮詢鄰近居民和地區意見。在未完成和落實 12 區的土地及社區設施規劃之前，本會反對在元龍街與攸田東路交界興建任何住宅項目。」

45.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寶華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陳敬倫議員及黎國泳議員表示棄權。

46. 主席宣布，以上動議以 1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47.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發展局查詢有關規劃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致函發展局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將有關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七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建議舉辦「元朗區清潔運動」」（區議會文件 2021／第 42 號）

4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2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他表示為進一步改善元朗區衛生環境，建議舉辦「元朗區清潔運動」。

49. 梁德明議員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往推行的清潔運動的內容，以及建議食環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推廣有關清潔運動，以宣傳減少及回收廢物的信息。

50. 黎國泳議員表示，過往清潔運動的成效短暫，建議政府更新有關硬件配套及政策，以長遠改善社區衛生及環境。

51. 區國權議員支持舉辦「元朗區清潔運動」，並建議關注天瑞徑的衛生及環境問題。

52.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過往食環署推行的清潔運動主要從三方面着手，包括加強清潔服務、作出檢控行動及宣傳教育，宣傳工作當中包括派發單張及禮物，以宣傳清潔香港的重要性。另外，食環署樂意與其他政府部門如環保署合作推行清潔運動。

53. 主席總結，由於議員沒有異議，宣布通過舉辦「元朗區清潔運動」，並建議將有關事項交由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跟進。

第八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推薦」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43 號）

5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3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他表示過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邀請區議會推薦人選出任地區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惟醫管局今年沒有邀請區議會推薦人選出任新一屆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區議會期望繼續參與地區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希望民政處向醫管局反映。

55. 胡天祐先生，JP表示，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各醫院會因應其管治委員會的實際需要，提名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及社區人士，以個人身份加入醫院管治委員會，亦感謝元朗區議會對醫管局及博愛醫院的支持，醫院管方會繼續與區議會就地區醫療服務保持聯絡。他表示秘書處會跟進致函醫管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致函醫管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將醫管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九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時間囊的出土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44 號）

5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4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他表示「元朗區時間囊」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在元朗市鎮公園正式設立，當時計劃於 20 年後（即 2021 年 12 月）開啟「時間囊」。

57.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元朗區議會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1 年 4 月通過設置「元朗區時間囊」。經秘書處索取報價後，向當時的財委會申請撥款 48,050 元，於 2001 年 8 月通過聘請承辦商進行設計及於元朗市鎮公園設置「時間囊」。

58.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開啟「時間囊」的安排，包括索取有關報價，並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再作討論。

報告事項

第十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31 號）
- (ii)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32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33 及 34 號）
- (vi)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35 號）
- (v)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36 號）
- (vi)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37 號）
- (v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38 號）
- (viii) 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39 號）

5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1 號至 39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60.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十一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1. 香港警務處張豐騏先生匯報 2021 年 2 月至 3 月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2. 林進議員表示最近有不法分子利用年輕人借出的銀行帳戶洗黑錢，他查詢警方如何打擊及防範有關罪行。

63. 副主席希望警方關注鄉郊地區因土地糾紛及路權問題所引致的堵路情況，以保障居民的出入權利。

64. 鄭俊宇議員擔心電話騙案會因政府派發消費券而驟增，希望警方關注及防範。

65. 張秀賢議員反映外賣需求增加令爆竊案數字隨之上升，建議警方與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加強溝通及合作。

66. 香港警務處何鎮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借銀行戶口給他人作非法用途的行為可能已構成「處理犯罪得益」罪（洗黑錢）。警方呼籲市民切勿替他人開立或借出自己的銀行戶口予他人使用，以免干犯洗黑錢罪。警方已就此作全方位的宣傳教育，以及加強在不同的教育機構向年輕人宣傳有關資訊；

- (2) 警方會盡早介入有關土地糾紛的案件，檢視當中是否涉及刑事成分，以及防止三合會介入。此外，警方會尋求民政處協助統籌不同的政府部門檢視有關土地糾紛會否涉及違規行為；
- (3) 警方會盡早以不同途徑及媒介向市民宣傳提防消費券騙案，亦會因應社會情況更新有關宣傳內容及策略；及
- (4) 警方已加強巡邏及埋伏，最近已拘捕數名爆竊案疑匪，將會繼續作出適當的部署打擊爆竊罪行。警方亦已加強提醒樓宇管理公司提防陌生人及需嚴格實行出入記錄登記，以及提供填補保安漏洞的建議。

第十二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67.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桑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68. 吳力桑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69. 方浩軒議員查詢元朗馬田壩渠道內的滅蚊及剪草工作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以及建議政府諮詢區議員有關放置新型捕蚊器的合適位置。

70. 副主席關注涉及非固定構築物的店舖違例擴展情況。

71. 李頌慈議員建議於元朗橋壽徑進行路面平整工程，以防途人因路面不平而跌倒受傷。

72. 張秀賢議員反映有市民應地政總署的要求處理其私人土地上的廢棄車輛，但事後遭車主報案而被警方以盜竊罪拘捕。他希望當局就有關事件作出解釋。

73. 吳力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渠道內的滅蚊及剪草的工作由渠務署負責。就放置新型捕蚊器的位置，歡迎議員向民政處及食環署反映蚊患地點，以作跟進；
- (2) 涉及非固定構築物的店舖違例擴展需交由相關執法部門處理，民政處亦會在收到有關投訴後轉介至相關執法部門；

- (3) 備悉有關平整元朗橋壽徑路面的建議，議員可將有關建議透過民政處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及
- (4) 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負責清理公共道路旁的廢棄車輛。在未批租及／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廢棄車輛由地政總署處理，而私人土地上的則應由業權人處理。對於有市民因處理廢棄車輛而遭警方拘捕的案件，建議議員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予地政總署及警方跟進。

其他事項

第十三項：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74. 議員通過以下議員加入及退出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
- 康展華議員退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 區國權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元朗第 12 區與元政路魚市場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動物權益福利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第十四項：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40 號)

7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內容是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如議員接受上述邀請，職安局將提供上限港幣 4 萬元的贊助金額，支持元朗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76.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接受上述邀請及交由民政處物色合適的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有關「第二十六屆元朗藝術節」的事宜

77.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早前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 2021 年第二次會議通過與文藝協進會、元朗大會堂及元朗民政處聯合舉辦第 26 屆元朗藝術節，並由 7 月 1 日起聘請兩名活動幹事。他早前收到文藝協進會通知因疫情反覆關係而決定擱置舉辦第 26 屆元朗藝術節及取消早前兩名活動幹事的撥款申請。

78. 主席建議將有關預留撥款調撥至其他預留撥款項目。

79.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部門代表和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